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之發展，係配合國家經濟成長、人力需求、產業轉型、社會需要以及科技發展而不斷調整。民國40年代前後，國內產業結構屬於勞力密集之生產階段，技職教育以招收國小畢業生之初級職業學校為主；民國50年代後期，政府有鑑於國內產業結構，逐漸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遂停辦初級職業學校，全力發展高級職業學校，以因應就業市場人力之需求，並大量興辦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培育中級之實用專業管理與技術人才。民國60年代初期，由於技術密集產業已轉型成功，正邁向資本密集之型態，遂成立第一所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並相繼成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育高級技術及管理規劃人才。時至今日，技職教育體系已涵蓋科技大學（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研究所）、技術學院（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研究所）、專科學校（二專與五專）、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等學制，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教育體系，以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各級技術人力。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95年度（94學年度）之技職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五個單元，分別說明95年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配合學年度或歷年制的劃分，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等數據統計，係以94學年度為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95會計年度為基準。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學校數

94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5-1所示，職業學校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劇藝等七類，學校數共有157所，其中公立93所、私立64所，與93學年度比較，職業學校校數公立學校不變，私立學

校則減少4所。94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163所，較93學年度增加1所。其中公立72所，私立91所。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及二專，設置類科分為商業、醫護、海事、戲劇等4類，學校數共有17所，其中公立3所，私立14所，相較於93學年度，因有崇仁、聖母、新生等3所職校改制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故合計學校數增加3所。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94學年度科技大學計有29所、技術學院有46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75所，其中國立16所，含科技大學9所，技術學院7所；私立59所，含科技大學20所，技術學院39所。94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校數與93學年度相同，但有7所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含國立1所、私立6所）。

表5-1 九十四與九十三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所

學年度 學校	94學年度			93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157	93	64	161	93	68	-4	0	-4
綜合高中	163	72	91	162	69	93	1	3	-2
專科學校	17	3	14	14	3	11	3	0	3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75	16	59	75	16	59	0	0	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97,108）。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95,106）。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94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如表5-2所示。職業學校的班級數共計8,129班，包含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等，公立學校3,629班，私立學校4,500班；綜合高中合計2,710班，其中公立學校1,311班，私立學校1,399班；專科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861班，以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3,197班，合計4,058班，其中公立學校376班，私立學校3,682班；若以學制區分，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專）有1,824班，五年制（五專）有2,234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6,971班、二年制（二技）2,911班、碩士班943班及博士班97班等，共計10,922班，其中公立學校2,284班，私立學校8,638班。

相較於93學年度技職校院班級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班級數呈現縮減之情況，尤其是專科學校班級數減少最多。綜合高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因新增學校或自然增班，呈現增加之趨勢。

表5-2 九十四與九十三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學 年 度 學 校		94學年度			93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班級數	8,129	3,629	4,500	8,331	3,794	4,537	-202	-165	-37
綜合高中	班級數	2,710	1,311	1,399	2,529	1,219	1,310	181	92	89
專科學校	班級數	4,058	376	3,682	5,144	466	4,678	-1,086	-90	-996
技術學院 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10,922	2,284	8,638	9,721	2,069	7,652	1,201	215	986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100,107,164-175）。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98,105,162-173）。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94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共計1,090,808人，此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各級進修學校、一般大學附設二技班等，較93學年度的1,093,154人，減少2,346人，專科學校學生數減少最多，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則因新改制的自然增班的結果，學生數增加最多。

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為331,604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30.4%，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128,647人，就讀私立學校者202,957人，相較於93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數減少5,125人，私立學校則沒有因為學校數及班級數減少，學生數反而增加4,853人。綜合高中學生人數近年來大幅增加，94學年度已突破11萬人，達111,666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10.24%，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47,931人，就讀私立學校者63,735人。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受到近年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影響，學生人數及比例減少的幅度最大，全部學生人數計180,886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16.58%，其中公立專科學校17,857人，私立專科學校163,029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

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443,884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40.69%，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例最高者。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78,828人，就讀私立學校者365,056人，相對於93學年度，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呈大幅度成長；另外，碩士班人數為20,805人，博士班人數為1,963人。94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參見表5-3所示。

表5-3 九十四與九十三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 校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年 度 增 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學生數	331,604	128,647	202,957	331,876	133,772	198,104	-272	-5,125	4,853
	比例	30.40%	11.79%	18.61%	30.36%	12.24%	18.12%	0.04%	-0.45%	0.49%
綜合高中	學生數	111,666	47,931	63,735	103,937	44,972	58,965	7,729	2,959	4,770
	比例	10.24%	4.39%	5.84%	9.51%	4.11%	5.39%	0.73%	0.28%	0.45%
專科學校	學生數	180,886	17,857	163,029	230,938	22,567	208,371	-50,052	-4,710	-45,342
	比例	16.58%	1.64%	14.95%	21.13%	2.06%	19.06%	-4.55%	-0.42%	-4.1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大學生數	443,884	78,828	365,056	407,086	71,542	335,544	36,798	7,286	29,512
	學 比例	40.69%	7.23%	33.47%	37.24%	6.54%	30.70%	3.45%	0.69%	2.77%
	碩士學生數	20,805	13,693	7,112	17,628	11,847	5,781	3,177	1,846	1,331
	士 比例	1.91%	1.26%	0.65%	1.61%	1.08%	0.53%	0.30%	0.18%	0.12%
	博士學生數	1,963	1,935	28	1,689	1,665	24	274	270	4
	士 比例	0.18%	0.18%	0.00%	0.15%	0.15%	0.00%	0.03%	0.03%	0.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102,107）。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5）。96年3月26日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2.htm?TYPE=1&UNITID=95&CATEGORYID=0&FILEID=87615

3.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100,105）。臺北市：作者。

4.教育部（民94）。95年1月28日 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93/s2101.htm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94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 職業學校

94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15,590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例逐年增加，94學年度有4,474人，達28.70%；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為數最多，包含師範大學畢業、一般大學教育系畢業，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畢業者，合計10,114人，占職業學校全體教師人數64.87%；畢業於軍事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1,002人，占6.43%。

根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職教師的任用資格，為大學畢業並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過初檢、實習及複檢合格後，始得受聘任教。另外，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以其卓越的專業表現登記為合格教師，在職業學校教授專業實習科目。職業學校教師登記合格之比例為95.49%，包含以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若再加計以非本科登記合格者，合格教師比例高達96.04%。94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5-4所示。

表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 目 \ 類 別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10,885	69.82	4,705	30.18	15,590	100
學 歷	研究所	3,583	22.98	891	5.72	4,474	28.7
	師範大學	3,955	25.37	446	2.86	4,401	28.23
	大學教育系	319	2.05	55	0.35	374	2.4
	大學一般系	2,475	15.88	2,864	18.37	5,339	34.25
	其他	553	3.55	449	2.88	1,002	6.43

續表

表5-4 (續)

項 目 \ 類 別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登 記 資 格	本科登記	10,788	69.20	3,677	23.59	14,465	92.78
	技術教師	72	0.46	351	2.25	423	2.71
	非本科登記	3	0.02	82	0.53	85	0.55
	實習或試用	13	0.08	23	0.15	36	0.23
	其他	14	0.09	567	3.64	581	3.7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9）。臺北市：作者。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研究所。94學年度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1,554人，具博士學位者計199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12.81%；具碩士學位者計1,086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69.88%，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253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16.28%。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1,018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65.51%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259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之16.67%。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277人，占17.82%。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5所示。

表5-5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 目 \ 類 別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118	7.59	1,436	92.41	1,554	100
學 歷	博士學位	26	1.67	173	11.13	199	12.81
	碩士學位	73	4.70	1,013	65.19	1,086	69.88
	學士學位	18	1.16	235	15.12	253	16.28
	其他	1	0.06	15	0.97	16	1.03

續表

表5-5 (續)

項 目 \ 類 別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審 定 資 格	教授	4	0.26	18	1.16	22	1.42
	副教授	13	0.84	74	4.76	87	5.60
	助理教授	13	0.84	137	8.82	150	9.65
	講師	70	4.50	948	61.00	1,018	65.51
	其他	18	1.16	259	16.67	277	17.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2）。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為主。94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如表5-6所示，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計有21,068人，具碩士學位者10,267人，占48.7%，為教師人數比例中最高者。具博士學位者有8,491人，占40.3%。此外，在師資結構方面，亦以講師人數9,452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44.9%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10,099人，占全體教師數之47.9%。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6所示。表中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

表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 目 \ 類 別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4,097	19.4	16,971	80.6	21,068	100
學 歷	博士學位	2,369	11.2	6,122	29.1	8,491	40.3
	碩士學位	1,244	5.9	9,023	42.8	10,267	48.7

續表

表5-6 (續)

項 目 \ 類 別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學 歷	學士學位	438	2.1	1,535	7.3	1,973	9.4
	其他	46	0.2	291	1.4	337	1.6
審 定 資 格	教授	636	3.0	831	3.9	1,467	7.0
	副教授	1,411	6.7	3,443	16.3	4,854	23.0
	助理教授	696	3.3	3,082	14.6	3,778	17.9
	講師	974	4.6	8,478	40.2	9,452	44.9
	其他	380	1.8	1,137	5.4	1,517	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96年3月27日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94/s1101.htm

二、生師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5-7所示。94學年度職業學校生師比為18.81，較93學年度略增0.33；專科學校為18.92，唯一生師比減少者；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生師比為22.15，比93學年度增加1.1人。

表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

學 校	學 年 度	94 學 年 度	93 學 年 度	年 度 增 減
職 業 學 校		18.81	18.48	0.33
專 科 學 校		18.92	19.57	-0.65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2.15	21.05	1.1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生師比：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5）。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6年3月27日 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b.htm?open
2.教育部（民94）。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5年1月28日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b.htm?open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95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住民教育推廣等補助項目，預算總數共計4,666,33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91,547,000元，增加比例為 4.28%，如表5-8所示。

表5-8 技職教育九十五與九十四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95年度預算	94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119,645	923,148	196,497	21.29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32,947	3,532,947	0	0
3.原住民教育推廣	13,746	13,746	0	0
4.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0	4,950	-4,950	-100
合 計	4,666,338	4,474,791	191,547	4.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教育部95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96年4月16日 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TING001/acc/acc4-3.xls

肆、教育法令

95年1月至12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提升技職教育國際化，推展國內各技專校院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並配合階段性重點政策持續推動國際合作工作，以期加速整合技專校院推動實質國際合作，特於95年2月7日以臺技（四）字第0950006782C號令發布，修正本要點。

本要點以國內公私立技專校院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者為補助對象，包含整合型計畫、一般型計畫，每校申請計畫以三案為限，且經費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各校申請案提列配合款20%。經費補助額度：整合型計畫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150萬元；一般型計畫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60萬元。國際合作的重點區

域包含：東南亞、印度、俄羅斯、中南美洲及各邦交國。

二、修正「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95年2月20日以臺技（四）字第0950011143C號令發布修訂「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生效。本要點主要係配合執行挑戰2008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技專校院教學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其目的在輔導各技專校院依現有條件及資源，建置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興趣及專業外語能力之課程、環境與活動，以奠定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基礎。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每校申請以一案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百萬元，各校應依規定自行提列相對配合款。補助項目包含：外語檢測計畫、補救教學計畫、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辦理全外語營計畫、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外籍生英語授課學程開設及配套計畫。

三、修正「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並改名為「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為健全職業學校行政組織，教育部依據職業學校設立標準第五條規定，於民國95年3月3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0950501886C號修定「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根據本基準，職業學校應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圖書館或圖書資訊中心、會計室、人事室。處、館、中心及委員會以下得設組：各組之設置以日間部編制班為準，未滿24班者得設11組；24班至47班者，得設13組；48班以上者得設15組。

另，教師員額規定如下：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群科：每班置3人。商業、家事職業類群科：每2班置5人，未滿2班者，1班置1人。實用技能學程：每班置2人。專任輔導教師：每滿15班置1人，未達15班而餘數達8班以上者，增置1人。職員以不逾教職員總額20%為原則。

四、修正「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獎（補）助要點」，並改名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95年5月4日以臺技（三）字第0950050222C號發布，修訂「教

育部辦理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助要點」，並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生效。本要點主要是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補助專科學校達到：提升系科教學品質、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提升學校師生創造力教育等目標。各校申請補助以新臺幣1仟5百萬元為限，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經常門經費應占補助經費之三分之一以上。欲申請補助學校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應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出申請，並研擬計畫書，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各一式十份函送教育部申請。95年12月1日再以臺技（三）字第0950174092C號函修訂申請日期應於前一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五、修正「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並改名為「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95年6月1日以臺技（二）字第0950074996C號函修訂「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本要點係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並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根據本要點，各技專校院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徵詢專業意見，並循校內程序提報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

各校所提報之各項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公告於各校網站；如有所系科停招，應公告於招生簡章、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學校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且應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總量管制報教育部事項，將各所系科之師資及相關教學研究資源資料公布於各校之網站，以供查詢。

六、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95年7月18日以臺參字第0950104957B號函修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辦法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以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採等第制評定，並應以文字評述。本辦法亦規定，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

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另外為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七、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並改名為「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於民國95年7月26日以臺技（三）字第0950109991B號函發布修訂「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教育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30%及獎助部分占70%。獎助款分配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30%）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40%）。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之學校，得依核配要點給予績效型獎助。

申請與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學校須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10%以上額度為配合款，並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各校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經費稽核委員名單、申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教育部審查。

八、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規範各高中、高職及五專針對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結果為0級分至3級分之新生，實施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相關事宜，特於民國95年8月4日以臺中（一）字第0950110571C號函訂定本注意事項。本補救教學應視學生需求，以提供個別指導、融入班級教學、開設選修課程、辦理社團活動等方式規劃進行。本補救教學之實施，以不集中成班及不收費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情況，須以課後輔導方式進行時，應徵求家長同意，納入原規劃整體課後輔導節數內辦理，並不得新增費用。

九、修正「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

爲配合執行挑戰2008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技專校院教學國際化，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教育部於民國95年10月18日以臺技（四）字第0950143535C號令發布修訂本要點。本要點之目的主要在輔導各技專校院依現有條件及資源，建置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興趣及專業外語能力之課程、環境與活動，以奠定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基礎。

補助項目包含：外語檢測學習課程、補救教學計畫、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辦理全外語營計畫、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外籍生英語授課學程開設及配套計畫等。每校申請以一案爲限，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申請補助學校應依規定自行提列相對配合款，公立學校至少提列15%以上；私立學校至少提列25%以上，其中40%以上之配合款應編列爲經常門。

十、修正「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之工作，對執行績優之學校予以獎勵，特於民國95年11月2日以臺技（四）字第0950149677C號令修訂本要點。本獎助對象以公私立技專校院爲對象。獎助經費由教育部依各校所報國際化辦理現況資料彙整分析後，分績優型及進步型二種：績優型獎助金額占總獎助經費60%，以當年度各校推動國際化之績效，進行評比，擇優獎助；進步型獎助金額占總獎助經費40%，以當年度各校推動國際化之績效與各校前一年之相對績效做比較，依進步情形進行評比，擇優獎助。

績效指標項目包含：招收外國學生、師生出國留學、交換師生、學生通過外語檢定證照及考取國際性證照、辦理外語（專業科目）授課、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合作交流、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政府及相關單位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執行績優者，各指標項目依照分配的權重加權計分後，依據年度預算及評比排序，決定獎助校數及獎助經費。

十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鑑於近年來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漸有成長及國外學位或文憑之修業方式日趨多元，相關認定原則涉及教師資格之審定，影響教師基本權益，爲因應國內外教育環境改變及保障教師權益，亟需將涉及教師權益之規範，提升位階至本辦法，並鬆綁若干教師資格審查之形式規

定，於95年11月6日以臺參字第0950157954C號令修正本辦法。

其修正要點如次：（一）依教師之等級，明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應繳書件；（二）明定舊制教師（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升等程序、方式及繳交書件；（三）放寬國外任教年資並修正教師年資部分規定；（四）明定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規定；（五）分別訂定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程序，並授權經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六）修正惡意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適用情形及處分方式：依登載不實、抄襲、剽竊、舞弊及偽造、變造等不同情節輕重，訂定一定期間不受理送審申請之處分條款。

此外，本次特別修正專門著作送審規定，並增訂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公開規定：（一）增訂不得以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之規定，並區分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另修正規定專門著作應為送審前五年內且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或發表（行）者；並放寬教師得以發表於經正式審查程序之電子期刊與研討會論文送審教師資格；（二）代表著作如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送審；（三）報教育部複審教師資格或教育部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其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經審查完畢，選擇適當地點公開、保管，以達公開公評之效。另外也明定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條件、範圍與審查基準。

十二、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發揮產學雙方最大效益，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針對現行辦法與實際需求之落差，重新訂定開放而彈性的原則性規範，乃根據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與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3691C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其訂定要點如次：（一）各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應以教育使命為重，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非以學校或教師個人之利得為主要考量；（二）產學合作係構建於學校與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合作關係，及其合作辦理之事項；（三）學校得依其整體資源之特色與差異，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產學

合作相關注意事項，供校內各院系所科同仁遵循；（四）產學合作應簽訂契約及其應約定事項，包括標的、交付項目、賠償、智慧財產、成果歸屬、名稱使用、財產管理、迴避及保密約定，期學校於適當、公平及權利確保情形，從事產學合作；（五）禁止學校擔保合作對象於商業活動中之任何結果，如銷售業績、產品安全責任、產品效果等，避免課予各項法規或契約約定責任之不利效果；（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以現有資源辦理，並應合理控制成本，以有贖餘為原則；（七）產學合作之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倫理之研究計畫，各校應明定措施並予管制；該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八）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學校並得訂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九）教育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學校評鑑項目；對於產學合作績優學校及教師得予獎勵，期鼓勵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參與或配合。

伍、重要活動

95年1月至12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或發布的資訊項目繁多，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共計27項，分別摘述如下：

一、「創意的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

教育部為提升大專生創造力、激發學生創意思維與行動力，鼓勵學生展現多元智能、發揮團隊合作及平等參與的精神，特推動「創意的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並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創意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觀摩競賽」，讓參與課程學生以實際體驗創造歷程，提供跨領域同儕觀摩交流的機會。這項競賽已邁入第四年，參加本課程學校由第一年的19校增加為46所學校，本學期期末決賽在全國分區觀摩初賽53支隊伍中選出14支晉級隊伍後，在6月29日於教育部五樓禮堂，參加「Upgrade Ur Brain!」創意觀摩決賽。

二、《技職簡訊》全面以電子報發行

為充分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強化即時性功能，教育部技職司出版的《技職簡訊》從95年7月10日（第170期）起，全面改以每月10日即時於網

路上發布傳輸當月技職訊息，並寄送各相關單位及訂閱者。本刊技專交流區採會員登錄方式，開放「研討會看板」、「徵才消息」及「校園交流園地」等功能為線上刊登，開放對象為全國各技專校院相關業務人員。為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不論為廣告宣傳，各技專校院之相關資訊發布人員須先上《技職簡訊》網站（<http://www.news.tve.edu.tw>）技專交流區登入帳號、密碼，登錄為會員後，才能發布訊息。

三、技職教育節目於東森Super臺播出

為向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介紹技職體系學校豐富多元的教育資源及創新能量，教育部特別製作「技職達人秀」、「技職部落格」等電視節目，於東森Super臺第57頻道播出。

（一）技職達人秀

節目分為15集，介紹各專業領域的技職達人，包含1.工業設計；2.美容美髮；3.農漁；4.電機；5.影視傳播；6.餐飲；7.商業設計；8.資訊；9.機械；10.食品科學；11.土木；12.休旅；13.護理；14.化工；15.家政。所謂技職達人，就是技職體系學生把在校所學的知識技能，投入職場後，成為各產業領域的專業人才，學以致用，回饋社會，成為推動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甚至有許多技專校院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就已經在各種專業領域的國內外競賽中嶄露頭角。節目中一一呈現技職教育的驕傲，在節目當中還專訪明星產業的菁英業者，針對各項產業做前瞻性的介紹。

（二）技職部落格

節目分為9集，包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94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上、下集），以及技職教育施政主軸之7大主題，希望能作為學生未來升學及職涯規劃的參考，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體系的深入了解。透過節目的製播，希望能讓學生、家長、社會各界更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豐富教育資源，讓學生們在選擇未來方向時，有更多的資訊與選擇。

四、技專校院歡樂英語列車活動

教育部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積極提供學生英語學習訓練機會，持續辦理第二屆歡樂英語列車活動，分大專生組、研究生組及教師組三組，其班次規劃及受理報名人數如下：

（一）大專生組共規劃6梯次72班，每梯次上課5天，接受約1,440~1,800名學生報名，課程內容以強化學生學習興趣、重拾學習信心為主，以活潑生動的課程引導學生自然運用英語溝通學習。

（二）研究生組共規劃6梯次18班，每梯次上課5天，接受360~450名研究生報名參加，課程以強化國內學生擁有國際會議論文發表能力規劃辦理，同時提供學生參與擔任Campus Assistant，協助外籍或本籍教授指導大專生組英語學習機會，以提供研究生組教學實務經驗。

（三）教師組共規劃7月3至15日4梯次，每梯次上課3天，共接受320名教師報名參加，課程以充實英語專業教師在專業英語上的知識，學習專業英語教材之編撰，落實技專校院ESP（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教學構想，提升英語專業教授專業素養，提高教學品質，活動分為「英語教師組」及「非英語教師組」二組同時進行。

五、科技大學評鑑

本次科技大學評鑑係針對改名已滿2年以上之17所科技大學進行評鑑，本次17所受評學校依其性質分為3大校組（國立科大、私立科大一、私立科大二），私立科技大學分組以改名科技大學時間點為依據。本次科技大學評鑑目的，旨在透過評鑑機制提高科技大學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督促學校重視環境變遷、人口出生率遞減及產業界人才需求改變，積極因應改革，以提高科技大學之競爭優勢。本次評鑑結果分行政類、專業類學院及專業類系所三大項公布，評鑑成績分三等「一等（優）、二等（良）、三等（待改進）」，各校成績等第已建置於科技大學評鑑資訊網（網址：<http://uta.twaea.org.tw/reports/report.htm>），以供社會大眾參考。為持續追蹤各校評鑑後續教學品質提升情形，經評鑑三等之專業類系（所）將於96年辦理校務諮詢輔導訪視，並於96年辦理追蹤評鑑。

六、全國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

教育部於7月21日假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舉辦全國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資源共享、經驗交流—共創優質特色的適性學習社區」。此次研討會共有來自全國45個適性學習社區合作學校及學者共172人參加，會中由教育部技職司王副司長俊權代表部長頒獎表揚29位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有功人員及10所優良資訊網站

學校。並由王副司長俊權及中教司陳司長益興以「高中職社區化政策理念」及「12年國教規劃之重點方向及未來發展」發表專題演講。

本次研討會藉由各界對高中職社區化的論述探討，以及各社區推動適性學習課程的實務經驗分享，邀集各界議題關心者及實務參與者共同集思廣益，利用論文發表、實務工作分享與成果展覽相互交流，以期落實高中職社區化計畫之執行，進而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透過論文集發行，推廣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此次研討會共彙集42篇論文製成光碟，其中32篇收錄於高中職社區化論集中。

七、95年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

為加強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的溝通與合作，教育部於9月18、19日兩天假南臺科技大學舉辦「95年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教育部杜正勝部長親臨主持開幕及頒獎表揚給獲得「技職之光」的16位技專學生及15位指導教師，致詞時杜部長特以「振興技職教育」專題講演，分析技職校院的發展背景，也指出15至24歲青少年失業率高於平均失業率，這代表著現今教育與實際就業有落差。

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的最大目的在使技職教育縱向的連貫，使教育品質更為紮實。這次的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以「課程與教學」、「資源與產學」、「進路與招生」等3大議題，和與會的二百多位校長分三組進行對話。2天的會議也獲得許多成果，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建議應以培養學生就業技能及未來生涯發展為導向；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設計、教材研發與教法改進；技專校院與高職教學資源共享機制之設計；改進證照制度，提升技職學生專業能力認證。在「資源與產學」方面，建議有效落實技專與高職策略聯盟；結合產業、技專校院、職校資源，加強推動產學攜手計畫；強化技術移轉機制，改善產學落差，建構產學合作的新方向。在「進路與招生」方面，國立技專校院要確實提撥外加5%的技優入學名額；競賽列計技優入學的參採標準，應訂定合理的採計原則；如何參採作文能力作為考試入學的指標，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專案小組應再廣邀高職校長、教師進一步研訂考試方式及採計比例；進修部之招生應朝區域性規劃，以兼顧學生之方便性；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應建置考古題檢核系統、提高命題水準，精確把握高職課程教學之變革；統一入學測驗考區確定前，應邀集高職學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溝

通；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共同研究幼保類跨考家政及美容類之機制，並調整醫護類專業科目之考科，以吸引更多各類考生報考。

高職與技專校長聯席會議的召開，讓技職上下一貫體系能夠更縝密的銜接在一起，也讓上下游的技職校長們有促膝長談的交流機會，針對較實務性、共同關切、互有關聯的事項或問題，進行對話，期獲得可行的具體結論，以強化高職學校及技專校院上下游體制之間相關事務的配合，有效提升技職教育的品質。

八、95年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

95年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於95年8月24、25日假臺中市明德女中舉行。全國144所綜合高中校長、主任、承辦組長熱烈參與。教育部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業務人員均出席此次研討會。大會除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外，並安排多所學校分享教學及輔導措施之經驗，多位綜合高中績優學校主任擔任分組研討主持人、引言人，各校相互觀摩切磋，學習彼此的寶貴經驗，有助於全面提升全國綜合高中之辦理成效。本次會議也頒發94年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優等學校17所及95年推動綜合高中有功人員43人。鼓勵辦學績優學校，並表揚對綜合高中之推動有卓著貢獻之人員。張國保司長致詞時鼓勵綜合高中學校應依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規劃學校課程及落實綜合高中適性發展理念，教育部將儘量給予行政的支援及配合，並對於辦學績優的學校給予經費上的獎勵。

九、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

為期2天的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簡稱經續會）於95年7月27~28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加強產學合作之人才培育機制、定期檢討大學及技職教育培育政策，並提高技職教育（含高職）經費，技職畢業生應取得一至二項證照等，都成為共同建議意見。技職司張國保司長指出，久被升學主義誤導及社會忽略的技職教育，在經續會中獲得如此肯定與重視，身為技職教育的一份子除深感榮耀外，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責任讓技職教育活化起來，而且必須更加認真努力的為技職教育奉獻與打拚，方不辜負國家、社會、產業及經續會賢達代表們對大家的期許。

十、全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青年就業促進

全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青年就業促進（簡稱青年就業會議）8月17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及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均出席開幕並致詞嘉勉。大會以提升青年就業力、培養青年創業力、促進就業機會平等及創造青年就業機會等四大主軸分成四組加以討論。對技職教育的重要建議略以：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及就業之連結；重視職涯輔導，協助學生及早認識自己的職業性向、能力與興趣；高中職及大專通識課程增加勞動權益、勞動法令、職業倫理、工作倫理；鼓勵學校將產業實務、社會（區）服務、校外實習融入正式課程中；將「創業力教育」列為大專評鑑指標；辦理產學合作與論壇，營造有利學生和產業界交流合作之環境；加強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如溝通、團結合作、問題解決、原創進取、規劃與組織、自我管理、學習及科技等之專業技術及態度等；提供更多青年就業、訓練、就學相關資源，並建立青年就業、轉銜服務制度，協助青年順利從學校進入職場。

十一、2006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於95年正式邁入第四屆，參加隊伍人數由第一屆的134隊779人快速成長至今年1,138隊，超過6,000人。國內賽由全國初賽選出的24支隊伍進行72小時比賽，國際邀請賽部分，今年計有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與香港五國（地區），我國則由「國內賽」表現最優良的五隊一同角逐。為了讓比賽評比更具國際水準，本屆國際賽部分特別增設外國評審。競賽結果冠軍由臺灣臺中一中與臺中女中聯合組隊的Halliday以蟑螂的故事獲勝，亞軍是賽前曾大膽宣示「鳥的故事即將於閉幕當天展翅高飛」的韓國，該隊是由韓國初賽萬中挑選的Hanyoung Foreign Language High School「Incredibles」隊，季軍是來自德國Goethe Gymnasium Frankfurt學校的European Dream，也是本屆唯一非亞洲國家，以聲光皮影表達唯美的故事情節。整體活動於8月6日下午3時於崑山科技大學雲清館閉幕，並由教育部杜部長正勝親自頒獎。

十二、臺灣2006世界太陽能車拉力賽

由臺灣首次辦理的「臺灣2006年世界太陽能車拉力賽」，於9月15日至21日在南臺灣舉行，本次活動共有美國、日本、德國、伊朗、土耳其及臺灣等6國、10支隊伍參與，教育部周次長燦德於9月1日為這項活動主持開跑儀式，會中除

了感謝捐助廠商的大力協助外，同時頒獎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的太陽能車隊「阿波羅」，表揚他們參加日本「鈴鹿太陽能車耐久賽」的傑出表現。

本次競賽在9月17日於屏東機場舉行耐久賽、9月18日至20日為期3天的拉力賽，比賽地點涵蓋南臺灣七縣市路段，總長度高達580公里。太陽能車拉力賽區分為競速路段及非競速路段，競速路段採計時方式進行，可讓參賽車輛展現其極速行駛特性及車手精湛的駕駛技術，另非競速路段須依一般交通規則與時速於道路行駛，可讓民眾就近目睹各國太陽能車奔馳於實際道路的風貌。此外，為加強再生能源教育推廣，啟動年輕學子學習動力，主辦單位在太陽能車停留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會場、屏東縣大鵬灣、嘉義市立文化中心等地，搭配辦理相關科教活動，如：太陽光電戶外展示，多樣性太陽光電教具操作等。

十三、200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由教育部主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辦的「200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於95年9月20日至23日在臺北華山文化園區東2館展出，來自全國92所技專院校610件作品，經由評審委員初審後，共有130件作品入圍。最後經由初審複賽後，各類群各頒出卓越、優勝及佳作等共45個獎項。

此次競賽展共分機械與動力機械群、電機群、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群、管理群、農業水產群、家政餐旅與食品群、護理與保育群、生技醫事與藥理群、藝術與設計群、外語群、一般科目群等14類群，邀請來自產官學界各專精領域的評審48位。

透過全國技專校院的同臺競技及聯合展出，促進校際資源有效的利用與整合，未來各校將在全國6個區域產學中心的架構下，以技職教育、技職研發為主要共同體，連結各校資源，提供諮詢服務；並可透過產學合作提供技術移轉、互相支援教學空間及人力設備，一方面促進產業技術整體的發展，另一方面，也可以落實技專校院發展的特色，達到整合服務、資源共享的實質效益。

十四、2006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

由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主辦的「2006第2屆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經過全國45個參賽隊伍近7個月來的組隊報名、構思、初賽、複

賽，10月20日舉行決賽，由朝陽科技大學 NP抗普力隊獲得「第2屆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第一名，作品為「NP Complete」，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防旱先鋒隊的「無線感測網路之旱災預警與監測通報系統」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傲視蒼龍隊的「行動AI-投資達人養成班」則獲得第二名及第三名。本次競賽有效落實教育部「與國際接軌」及「與產業結合」兩大舉辦原則及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會所舉辦的軟體設計大賽（IEEE CSIDC）之精神：「參賽團隊除依據競賽主題範圍自訂題目外，並能考慮對社會的關懷、科技的人性面及真實世界的實用性」，讓技專校院同學了解對社會的責任與使命。

十五、2006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為提升國內技專校院學生之單晶片製作水準，並與世界各國在專業領域的研究上接軌，教育部特舉辦本次的競賽以激發學生創意，並藉此機會讓產業界看見學界的創意與潛能，藉由競賽的方式，使學生動手製作電腦鼠，以達到寓教於樂、積極學習與思考創新之教育目標。學生在競賽中不僅可以相互學習，更能經由評審的建議與互動中了解產業界的需求。

本年度競賽由教育部主辦、南臺科技大學承辦，經過一年多的準備、構思、統整，共吸引了上百支隊伍參加，比賽於 10月29日 舉行，在四組競賽中分別由南臺科技大學的「超級鼠輩」、「麥拉侖」贏得電腦鼠接力賽及電腦鼠投籃賽第一名，明新科技大學「小強愛弗魯森」贏得電腦鼠走迷宮賽第一名；創意設計賽方面則由南臺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獲得優勝；此外還有來自日本早稻田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與新加坡理工學院參加電腦鼠走迷宮觀摩賽，其中新加坡理工學院在電腦鼠走迷宮的競賽項目中表演精湛的技術，令人讚賞。

十六、全國網路技職校院博覽會

為服務更廣大的學生與社會大眾，並配合e化時代的潮流，現場展出的「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於95年6月3日圓滿落幕後，96年起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將全面轉型為網路技職博覽會，24小時為大家服務，網址：<http://techexpo.moe.edu.tw>。網路技職博覽會匯集了技專校院的招生資訊及學校簡介，讓考生藉由網際網路，不出門也能取得所有技職博覽會的相關升學資訊。網站內容除了「認識技職教育」、「學校漫遊」、「科系展覽館」及「主題樂園」四大主題外，並

有活動快訊及技專校院新聞報導，另外設有討論區及其他相關連結，提供良好的線上互動。

十七、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為鼓勵全國各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特別舉辦本活動。95年度專題製作分為學校專題組與企業專題組。學校專題組分為機械與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土木與建築、商業、管理、農業水產、家政餐旅食品、護理與保育、醫事與藥理、藝術與設計、外語、一般科目等14個類群分別評選。本年度為與產業界作深度結合，增設企業專題組，由企業擬訂專題研究題目，並由命題企業負責評審與給獎。

十八、2006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06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5年8月31日至9月3日共4天，在臺北世貿中心展覽館一館A、D區舉辦，教育部為加強學校的研究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學交流，特別規劃「教育部館」，讓技專校院經由此一平臺展現研發成果，吸引業界合作，以營造雙贏局面，並希望透過這項活動，增進社會各界對技專校院研發創新成果及辦學特色的了解。教育部杜正勝部長 8月31日上午於世貿「教育部館」主持開幕典禮及致辭指出，近年來教育部透過各項措施，積極活化技職教育，成效顯著，尤其推動產學合作政策，讓學校的研發成果結合業界的需要，使產學雙方都能互蒙其利，技職教育也更具特色；未來，教育部將持續透過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加強橫向的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的整合，使供需雙方互利。杜部長同時期待藉由此次展示激盪出更務實可行的產學合作策略，促進產業界與學界的人才交流，提供加值再教育及關鍵技術、知識引進、生根和創新的目的。

本年度的展覽會，經廣徵可供技術交易的具體技術研發成果，並評定等第，共計有26校82件申請參展作品，其中選出工程類（包括光電與通訊、機械與運輸、材料與化工等領域）33件作品、新興服務類（包括金融、流通運輸、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觀光及運動休閒、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及工程顧問）15件作品，共計48件作品於教育部館展出。另為配合本次展覽，教育部特別針對一般民眾及學生設計

製作參觀簡介DM，以淺顯易懂的文字配合圖片說明，讓各界能了解國內各領域最新研發方向，進而引發對技職教育動手實作的興趣，也吸引高中、職安排校外教學前來參觀。

十九、2006臺灣新興服務業產官學大論壇暨技專校院服務業研發成果展

教育部結合行政院相關部會及新興服務業領域產業，於10月28日至10月31日假臺中世界貿易中心舉辦「2006臺灣新興服務業產官學大論壇暨技專校院服務業研發成果展」，其中包含於10月30日舉辦12場創新新興服務業產學合作成功案例分享大論壇，10月28日至10月31日的成果展則有101個精彩的攤位展示各部會、財團法人及技專校院新興服務業產學合作能量。

為因應我國產業型態的轉型，由製造業轉型為服務業，教育部於技專校院設立13所新興服務業領域（金融服務業、流通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人才培育、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設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研發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工程顧問服務業）的技術研發中心，期望藉此建立產官學研的交流平臺，協助推動新興服務產業之前瞻及創新發展，並於學校培育優質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我國服務產業之全球競爭力。

二十、技專校院文化創意研發成果發表

行政院將「創意臺灣」（Creative Taiwan）規劃為未來施政的目標與願景，因此特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文化、藝術及設計等原分屬不同專業的行業，統籌在「創意產業」的概念下，納入國家發展的重點計畫。教育部於10月24日特舉辦「技專校院文化創意技術研發成果發表」，由14所在文化創意技術研發有優秀表現的技專校院發表16項研發技術。此次成果發表會完全是依照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與相關廠商緊密合作所衍生出來的，嶺東科技大學與臺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規劃「愛情文化服飾創意設計」案、崑山科技大學與中華卡通製作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八仙數位動畫電影前期創意樣片」案2項，於會中進行簽訂共同開發合約，表現非常亮眼。

二十一、技專校院電力電子研發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於12月5日舉辦「技專校院電力電子研發成果發表會」，由7所在

電力電子技術研發有優秀表現的技專校院發表10項研發技術，並有1校1案在教育部技職司張司長國保的見證下，於發表會中與相關廠商進行簽訂共同開發合約。電力電子（power electronics）主要是研究改善電能使用效率的電子工程技術，藉由整合功率半導體元件、微電子與自動控制等技術於電源轉換、電能儲存與電力傳輸以符合各種不同形式電源需求的應用。根據統計，1997年在全球的總能源消耗中，電能使用率占23%，其中使用有電源轉換器的僅占16%，而該年度半導體功率元件全球營業額即達81億美金，其衍生產品的營業額高達30倍。電能使用比率將隨著科技的發展日益提高，由此可見，電力電子產業具有廣大的市場發展機會。

二十二、技專校院環境與生態保護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於 11月14日舉辦「技專校院環境與生態保護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會」，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10所技專校院發表14項環境與生態保護技術研發成果，並有7項研發技術已經完成技術轉移，在教育部技職司張司長國保見證下，由學校與相關廠商簽訂合約共同開發。

這次發表會中特別安排精彩的主題行動劇－「能源新未來」，其中包括開發能源及節省能源兩部分。開發能源部分，展示 21世紀最新能源－「產氫發電技術」，將含碳水化合物固體事業廢棄物，以厭氣醱酵方式轉化為氫氣，再經燃料電池轉化為電能後，供給電燈泡、小電風扇與模型汽車使用；節省能源部分則展示四季空調機，除能產生冷氣、熱氣與除濕功能之外，難能可貴的是其使用的電能相當節省，僅約一臺電風扇的電能，兩個展示分別呈現潔淨能源與省電環保的概念。

目前技專校院在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方面已有相當的成效，本次發表會可展現各校研發成果，同時鼓勵各校在技術創新研發方面能更積極推動，以提升產學合作成效，進而促進學校與產企業界技術移轉與媒合的機會。

二十三、辦理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

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少年的特質屬性，結合政府資源，提供就學輔導與服務，以協助其因應新世紀的挑戰，成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教育部特研擬「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將自95學年度起開始辦理。本案係針對產業缺工需求所辦理之重點產業專班，配合產業界人力需求，由職校開設專班學生

數採外加方式，培育基層技術人力，於畢業後即能投入職場。學生來源以未報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生或曾於國三中輟之學生為主。預期本案每年可增加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約500人次，並且具有結合產業需求與高職教育人才媒合與供給，降低失業率、協助社會弱勢族群之教育訓練與就業安置、降低青少年犯罪率，減少社會成本負擔等成效。

二十四、試辦「產學攜手計畫」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許多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而今面對高等技職教育升學機會的迅速擴增，多數高職學生在其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使得職業學校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的定位備受挑戰。此外，技專校院有限的教育資源及傾向學術的教學內涵，也無法配合產業科技及技術的快速發展，加上職業學校學生強調實作能力，在基礎能力的學習則有待提升，倘若又為家庭經濟弱勢之學生，則更不利未來發展。因此，教育部將自95學年度開始試辦「產學攜手計畫」，選定7所高職、8所技專校院及約50家合作廠商辦理，以結合職業訓練及產業界，透過高職及技專校院彈性學制與課程，兼顧學生的升學、就業及考照需求，以扶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落實特殊類科人才培育、滿足缺工產業人力需求。

預期本計畫可成為以弱勢學生就業出路為導向之教育（升學）管道，兼顧其升學與就業的需求，讓學生畢業即有就業能力，有效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降低社會成本。此外也讓產業有機會投入照顧弱勢子弟社會貢獻之行列，技專校院更能夠在課程設計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有效垂直整合，並因應社區的特殊需求，發展在地化特色。

二十五、「技職風雲榜」網站，招募「技職家族」

近年來，技職校院不斷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技藝能競賽，盡情展現自我，揮灑個人創意的空間。為展示師生們的優秀表現與豐厚的實力，教育部自95年起建置「技職風雲榜」網站（<http://me.moe.edu.tw/award/index.php>），介紹學生競賽得獎作品、相關研發成果、技職家族成員以及業界中技職教育出身的傑出名人，期能形塑技專校院專業、創新、產學合作及技術一流之教育風貌，彰顯技職教育之優勢與潛力，並透過相關優秀競賽作品之展示，達到相互觀摩、學習之成效。「技職風雲榜」網站包含以下資訊：競賽得獎作品、技職

家族、證照菁英、研發人物、技職之友。

爲了進一步展現技職人的向心力與凝聚力，「技職風雲榜」正強力募集技職家族，如果家庭中有兩人以上都是就讀或畢業於技職體系學校，可上教育部「技職風雲榜」網站下載技職家族登錄表格，填寫相關資料後傳真或e-mail即可。

二十六、推動「高中職資訊融入英語科課程計畫」

爲協助高中職學生應用資訊科技，將英文課程實際應用於學習中，教育部自 94 學年開始推動「高中職資訊融入英語科課程計畫」，於全國北、中、南高中職中選定12所學校辦理。本計畫依據 95 高職英文課程綱要，開發高職共24個主題式的英語課程，此24個課程設計依高職學生程度與特質，提供生動有趣的教材吸引學生學習。執行本計畫之6所高職爲：臺北市南港高工、高雄市高雄高商、國立淡水商工、國立崇實高工、國立鳳山商工、國立苗栗高商。各校分別使用 Moodle 平臺、IWILL 平臺及各校網路學園平臺開發課程，每個主題課程均詳細提供教師使用融入方式指引，並免費開放給全國各高中職英語教師使用。相關應用資訊科技包括：互動討論版、線上測驗、即時討論、視訊、線上繳交作業、超連結資源等。各校所設計內容涵蓋聽、說、讀、寫的課程資源及教學活動，提供學生自我學習與評量。

爲提高高職學生語文能力，未來6所高職學校將更緊密合作，並逐步將成果推廣至全國高職學校，達成善用科技及促進跨校、跨區、跨國之線上交流，使資訊融入英語課程，打造全國高職學生「24小時學習教室」，提升高職學生英文能力。

二十七、辦理95年度「大專校院落實產業發展及產業人力培育規劃說明會」

行政院爲落實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2015年的發展願景，提出第一階段三年衝刺五大套案，其中之「產業發展」、「產業人力」、「社會福利」等三大套案計畫，計畫重點與人力培育密切相關，有必要透過溝通說明，適時對大專校院宣導計畫內容，配合政府政策大力推動。教育部鑒於三大套案計畫與大學校院之課程規劃及產學互動機制之改革關係甚鉅，爲使相關議題進行能更深入的交流對談，建立互動與對話平臺機制，特辦理本說明會活動。說明會分別於北區、桃竹苗區、中區、雲嘉南區、高高屏區辦理，邀集全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長（或副教務長）以上主管、相關系科主任及業務承辦同仁，以及參與規

劃相關套案計畫之政府部會代表等與會，藉充分之對話與交流，以收政策充分落實之效。

本次說明會議題除安排政策說明報告外，另採分組座談深入討論，以充分聚焦於政策相關議題之執行與落實。並且促進各校進行調整學校課程之成效，加強教師赴業界專題研究意願與學生赴業界實習機會，增進高等教育在產業發展、產業人力及社會福利之實質效益。以達成整合「產業發展」、「產業人力」、「社會福利」三大套案與人才培育有關之重要計畫，提出2007-2009年人力規劃重點，引領大專校院與政府共同建構「量足」、「質優」、「運用效率佳」等人力資源環境的目標。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5年度重要施政方針中，技職教育的部分包含：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針對上述政策之推動，技職教育方面截至95年度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一、調整技職教育學制建立一貫體系

自85學年度起，配合教育改革，建立彈性、多元教育體系訴求，積極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使技職體系學生除就業選擇外，亦可因應個人生涯規劃，提供升學管道。95年度已確立的技職教育體系包含下列各級學校學制：

- (一) 科技大學：以綜合性系所為特色，專辦大學部及研究所。
- (二) 技術學院：分二類，第一類技術學院（含大學附設技術院系）以專業

系所為特色，以辦理大學部為主，研究所為輔；第二類係經專科改制之技術學院，保留附設專科部，以辦理大學部及專科部為主。

（三）專科學校：二年制、五年制。

（四）高級中等學校：技職體系包括：

- 1.職業學校。
- 2.綜合高中：提供一般學術學程、專門學程，以利學生適性選擇。
- 3.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二、研訂、修正技職教育法規，奠定推動技職教育之基礎

95年度召開8次職業學校法研修會議，經行政院核示併高級中學法研議，刻正進行修法作業中。

三、輔導護理職校改制專科學校，提升護理教育水準

配合衛生署、經建會提升我國護理人力教育水準之既定政策，鼓勵護校改制為護專。目前計有康寧護專、仁德護專、馬偕護專、臺中護專、臺南護專、慈惠護專、樹人醫專、耕莘護專、育英醫護管理專校、高美醫護管理專校、敏惠醫護管理專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14校完成改制作業並辦理改制學校訪視。

四、控管各校招生名額總量，以確保教育品質

為持續維持核定總量招生名額零成長的目標，推動大專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與產業缺工問題開設「重點領域人力培育系所」（如照顧服務類科），促使學校機動調整系科以符產業或社會需求。92至9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技專校院各學制招生名額分析如下：

（一）研究所碩博士班呈現正成長。

（二）四技學制略為增加，二技學制負成長，五專學制穩定，二專持續銳減。

95年度的工作成果包含：

- 1.教育部於95年6月1日以臺技（二）字第0950074996C號令修正發布「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1) 增列1次預核多年招生名額之規定。
 - (2) 增列語言、藝術類科學校申請增設研究所，專任師資結構應達45%以上之規定。
 - (3) 增列試辦對外招生之學院或學程規定。
 - (4) 限制可申請增加招生規模之學校，以現有學生規模未逾發展總量之學校為限。
 - (5) 評鑑成績列為2等之所系科，不得增加招生名額，但得調整人數。
- 2.為落實鬆綁技專院校學制調整空間，教育部自95學年度起，授權學校得依規定調整不同學制之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 (1) 調整幅度以二分之一為限。
 - (2) 日間學制，以150人為上限，日、夜間合計不得超過250人。
 - (3) 放寬日間學制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惟夜間學制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4) 建議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應維持或縮減現有五專部招生規模，以免影響現有專科學校招生。
- 3.行政缺失學校依情節輕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扣減招生名額。
- 4.96學年度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核案業於95年12月辦理完竣，96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技專校院研究所、大學及專科部、回流教育等16種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後）總計26萬3,895名，較95學年度27萬3,264名減少9,369名。各校得於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後，依所定調整方式調整不同學制之招生，總計技專校院96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情形如後：
- (1) 研究所碩博士班部分，總計核定1萬4,522名，較95學年度增加2,584名。
 - (2) 大學部與專科部部分，總計核定20萬19名，較95學年度減少1萬2,004名，以管控技專校院總體增量零成長，以符少子化之趨勢。
 - (3) 在回流教育學制部分，96學年度總計核定4萬9,354名，較95學年度成長51名。

五、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研訂考招分離制度

根據行政院《中華民國年鑑》（95年11月）技職教育，94學年度技專院校招生狀況如下：

- （一）五專：94學年度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合併爲一區共計50校184科組提供8,620人，錄取8,223人，7,700人報到；至甄選入學則仍維持北、中、南三區辦理，共計50校提供12,283名額，18,094人報名；錄取9,670人；9,091人報到。
- （二）四技二專
 - 1.辦理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94學年度由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共111校提供28,467名甄選名額，報名人數65,359人，錄取人數23,214人。
 - 2.辦理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94學年度計有臺灣科技大學等70校參與，總共提撥招收高中生8,598個名額。報名人數48,893人，錄取報到人數6,959人。
 - 3.辦理高職技優保甄
 - （1）爲獎勵輔導技（藝）能成績優良高職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秀專業技術人才而辦理。
 - （2）94學年度由東南技術學院辦理，接受保送的學校，甄審部分提供100名額，錄取及報到人數均爲13人；甄試部分計提供5,282個名額，各類科報名人數計有5,818人，錄取人數3,964人，1,407報到。
 - 4.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94學年度報名人數有82,846人，錄取人數62,182人；進修部除桃竹苗區、花蓮區採申請入學外，餘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提供招生名額49,857人，42,455人報到。
 - 5.完成規劃95學年度招生作業重大變革：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甄選招生名額將由核定名額30%提高爲40%；另二技推薦甄選取消考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爲就讀班級前50%，以鼓勵學生利用推薦甄選管道入學。
 - 6.配合職校新課程於94學年度實施，完成規劃98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新方案考試方式維持原有之統一入學測驗、新增甄試入學

測驗使考生有2次選擇機會。在招生管道主要計有技優入學、甄試入學及分發入學3種方式，自96學年度試辦技優入學。

(三) 二技多元入學方案

- 1.辦理二技推薦甄選入學方案：94學年度由朝陽科技大學辦理，甄選校院共82校，提供甄選名額9,520名，報名人數15,816人，錄取人數7,807人，7,253人報到。
- 2.辦理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技優保甄作業：94學年度由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共75校提供甄審（試）計2,488個名額，各類科報名人數計有1,872人，錄取人數758人，395人報到。
- 3.94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登記分發報名人數共32,034人，錄取人數共計22,783人。進修部除桃竹苗區採申請入學外，餘各區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提供招生名額31,392人，26,970人報到。

六、技專校院之評鑑

技專校院計92所，因校數眾多，依序分年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改制已滿兩年之私立技術學院評鑑、其餘已滿兩年之公私立技術學院評鑑、專科學校評鑑，每校每4年輪評一次。依評鑑內容分為專業類科（即各專業系科）及行政類組（含綜合校務、教務、訓輔及行政支援）；依評鑑方式則分為例行評鑑及追蹤評鑑。

95年度辦理技專校院綜合評鑑19校，其中科技大學5校，技術學院14校。另辦理3所校務諮詢輔導，提供綜合評鑑結果三等以下之系所科（組）諮詢輔導建議；且為持續追蹤技專校院受評三等以下之系所科（組）第二年的改進情形，本年度亦辦理3校追蹤評鑑。此外，為了解技專校院改名或改制後是否符合改制時之要求及申請增設、調整系科承諾，持續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8校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訪視。

在評鑑結果之運用上，評鑑成績等第及評鑑報告已建置於教育部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之技職評鑑資訊網（網址：<http://www.tve-eval.yuntech.edu.tw/>），除供社會大眾參考外，並與教育部招生、獎補助作業結合，以落實「去蕪存菁」之機制。

七、技專校院護理科系評鑑

教育部為促進社會大眾健康照護之品質，並提供護理人員良好的教育環境，特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成立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於95年至98年針對26所技專校院護理科系進行專業評鑑，95年度計有國立臺中護專、國立臺南護專、康寧、馬偕、仁德、樹人、慈惠醫護專校等7校接受評鑑，規劃每校為期5天，共7位委員到校實地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一到四等，結果列為教育部獎補助、總量管制審核參據，被評為四等「不通過」的護理科系，隔年將勒令停招關門。

評鑑以「照護技能」、「基礎醫學」、「問題發現與改善能力」、「尊重生命與關懷」、「敬業樂群」，「自我成長」為專業核心價值，規劃評鑑指標及評分比重。評鑑指標共分六項，包含：「課程與教學、實習單位的配合程度」、「師資與專業學養」、「護理科辦學目標與科務運作情況」、「教學成果」、「學生學習與輔導」、「資源」等。

八、私立技專校院之督導

- （一）輔導各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並依法正常運作。
- （二）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並列入行政考核，以為獎助及核准增科班之參考依據。
- （三）加強監督學校董事會辦理改、補選。
- （四）審核學校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輔導確實運作。

九、改進技職學校課程教材

- （一）辦理技職體系課程技職學校系科本位課程研習會。
- （二）遴選7類（9校）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另並遴選15群暨一般科目（14校）職業學校群科課程中心學校共同執行95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重點為協助推廣「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並辦理相關研習。
- （三）成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發展任務編組，研修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預計自9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十、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95年度補助各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之成果包含：

（一）私校獎補助：

1. 賡續修正獎補助款核配標準規定：本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為能具體落實發揮獎勵辦學績優學校，並配合教育部政策，修訂核配指標，使其更符合實際情況。
2. 賡續辦理核配私校獎補助經費作業程序，本年度計核配73所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23億2仟萬元（不含計畫型獎助）。
3. 持續要求各校應強化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並要求各校將財務及獎補助相關資料全數上網，以求財務運作資訊對外公開透明。
4. 為了解各校執行獎補助經費之實際績效，本年度賡續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共抽查訪視56所私立技專校院，訪視結果將作為教育部核配下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參據。
5. 為確保各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本年度持續抽查26所私立技專校院，查核結果將提下年度經費審議小組審議。

（二）計畫型獎助：

1. 持續辦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95年度共計補助35案，計新臺幣3,987萬6,991元。
2. 持續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95年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將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部分納入前開計畫，本項計畫修正為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本年度計補助12所專科學校，計新臺幣1億3,300萬元。
3. 持續辦理選送私立技專校院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95年度計核定補助23名。
4. 持續辦理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本項計畫為3年期，95年補助對象有二：（1）93及94年度通過之第2梯次延續型案件，計補助18校19案，計新臺幣1億1,725萬元；（2）95年新增計畫，計補助29案，計新臺幣1億3,800萬元。共計48案，合計新臺幣2億5,525萬元。

十一、繼續推動綜合高中

- (一) 為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化進路管道，達成適性發展目標，並迎合世界中等教育潮流趨勢，教育部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建議，及行政院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中建議，積極規劃辦理綜合高中，並配合修正法規納入正式學制，使之成為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辦理型態之一。95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數達142校，學生數亦達11萬8,951人。
- (二) 95年10月至12月辦理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組成諮詢輔導團隊，建立綜合高中各項輔導機制，並實地訪視全國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了解綜合高中辦理現況，並協助學校解決辦學之問題。

十二、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 (一) 為落實技職學校學生技能教學，提升技職專業地位，提升國家技術人力水準與服務品質，自86年10月1日起，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修學力鑑定考試，迄95年度計核發合格證書38,811張。
- (二) 為輔導技職教師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提升實務教學品質，落實技術職業教育成效，自84學年度起開辦「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利用職訓單位及技職校院之設備、場地，實施為期一個月短期技能訓練，並於結訓後辦理乙級技能檢定。自95年度起，依據勞委會政策不再辦理乙級專案技能檢定，95年度計有448人參加，辦理14項職類訓練，開辦18班。
- (三) 採認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教育部為有效推動技職教育證照制度，並為技職教育相關獎補助、師資、評鑑等業務提供重要參考依據，業於95年11月辦理採認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成立「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指導委員會」，廣泛蒐集民間證照資料，規劃各項表件與審核機制，期提供符合規範之民間證照資料供技專校院參考。

十三、規劃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

- (一) 「高中職社區化專案」自90學年度施行至今，已屆4年，具體成效已逐漸彰顯，95年度共483所學校參與，全國畫分為45個適性學區，共

計臺北市3個適性學習社區、高雄市3個適性學習社區、臺灣省39個適性學習社區，其中全國的公立高中職校已全部參加。

(二) 透過獎補助機制，建立資源公平分配原則。針對資源不足社區，給予「資源加強補助」；遴選特色發展社區，結合當地產業，扶植發展特色。95年度獎補助款分配如下：

- 1.社區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比例20%。
- 2.資源加強補助：占年度預算比例40%。
- 3.績效獎助：占年度預算比例15%。
- 4.特色發展補助：占年度預算比例25%。

(三) 透過諮詢輔導過程，積極輔導社區學校資源共享、發展特色，吸引學生就近入學，93年度補助14個特色發展計畫；94年度補助21個特色發展計畫；95年度補助23個特色發展計畫，特色發展計畫範圍涵蓋：社區合作辦理課程教材研發、創意教學活動、網際網路學習、適性輔導活動、社區轉學機制、文化產業結合與大專校院或國中之垂直合作等項目。

(四) 建構社區學習圈，強化高職（含綜高）與技專校院的互動與夥伴關係，並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的基礎，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的意願，落實社區型技專校院的理想，95年度辦理「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由北區景文技術學院、中區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嘉南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高屏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東區大漢技術學院等5所技專校院，分區邀請74所公私立高中職共同參與，辦理項目包含教學，如預修課程、舉辦論壇、辦理課程及教學研討會等；研究，如專題製作、專案研究等；服務，如強化產學合作、舉辦科學與技藝競賽等；設備與資源共享及行政支援與協助等。

(五) 94學年度參與跨校開課選課人數為5,129人，跨校選課科目數為559個，高中職學生休退學人數減少14,928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減少19,712人；社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率57.80%呈持平狀態；高中職社區化政策達75%滿意度。

十四、加強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

- (一) 90年11月成立跨部會「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91年度經評選後於臺灣科大、臺北科大、雲林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第一科大、屏東科大等6所國立科技大學成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 (二) 92年度、93年度及95年度共評選成立40所「技術研發中心」，補強各校已具基礎的研發實力，深化技術研發成果，厚植產學研發能量。
- (三) 辦理產學合作成果訪視評鑑，依訪視評鑑結果持續補助技專校院設立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40所技術研發中心，91年至95年度累積共計推動5,441件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之金額達28億6,381萬元，成功推動476件技術移轉，並申請1,404件專利（獲得798件專利），辦理405場次106,870人次以上之宣導說明會，1,600場次66,220人次以上之教育訓練，259場次35,363人次以上之產學論壇。
- (四) 根據「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95年補助51校278件9,756萬。本案廠商出資金額至少應占總金額之25%，然實際比例已達30%，廠商出資金額成長31.6%，廠商出資金額占教育部補助金額比例亦增加6.7%，廠商對產學合作計畫投入研發經費已超過政府出資50%。
- (五) 辦理論壇活動：
 - 1.5月18日、19日於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健康臺灣2006—醫護及健康管理產學論壇暨創新研發大展」及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共分享12項產學合作成功案例，並展示50個攤位；醫護及健康管理之專題製作競賽則有全國81組學生團隊進行激烈的角逐，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創新獎共17所學校學生團隊獲獎。
 - 2.10月28日至31日假臺中世界貿易中心舉辦「2006臺灣新興服務業產官學大論壇暨技專校院服務業研發成果展」，包含24場創新新興服務業產學合作成功案例分享。
- (六) 推動產學合作成果管理運用：8月31日至9月3日教育部參與主辦在臺北世貿中心展覽館一館舉辦「2006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教育部彙總技專校院研發成果規劃「教育部館」，計26校48件作品參展。參展期間完成5校5案合作簽約，簽約金額達4,914萬9,000元。
- (七)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與國內30家公民營企業合作規劃於

6至8月份辦理「95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分為工業類（9班次課程）、商業暨管理類（9班次課程）、農業暨生物科技類（6班次課程）及醫護暨人文科學類（8班次課程）4領域，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共計32班次總計780人次參加。

- （八）9月20日至23日於臺北華山文化園區舉辦「200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共計全國610件學生作品角逐45個獎項。
- （九）推動技專校院與企業進行產學大聯盟：推動技專校院與東元集團、中華映管公司產學合作案。
- （十）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將全國技專校院教師及學校單位產學合作相關資料建置完成，共計登錄教師研發、團隊研發、專利及產學計畫成果資料表等，約3萬5仟多筆資料。
- （十一）發布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為了鼓勵大專院校更積極辦理產學合作，讓學校的研發成果能夠產業化，同時產業界的實務經驗也能帶入學界，提升學校對教學與實習的重視，讓產學雙贏，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經教育部法規會及部務會議通過，於95年12月28日發布施行。這項新辦法的重點包括：
 - 1.明定各大專校院可以和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研究發展和各種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等。
 - 2.明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時，契約所應該明定的事項，包括標的、交付項目、賠償、智慧財產、成果歸屬、名稱使用、財產管理、利益迴避及保密約定等。
 - 3.學校對於校內參與產學合作的創作發明人、有功人員或學校所屬單位，可以訂定所得利益的分配比例和方式，以增加參與產學合作的誘因。
 - 4.明定教育部會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學校評鑑的項目，並給予績優學校及教師獎勵，來鼓勵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參與或配合產學合作計畫。

十五、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

- (一) 自88年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以推動國際合作相關政策之指導，同時成立國際合作工作圈，推動及執行技職校院之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業務。
- (二) 自89年起，編列預算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專案計畫，95年度核定通過補助34校59案，經費計新臺幣3,864萬元。
- (三) 定期辦理國際化實務研習會，以增進各校辦理國際合作專業知能及成效。
- (四) 95年度國際合作交流重要成果
 - 1. 95年2月完成「臺俄師資交流合作」及「臺印交流合作並引進印度優勢科技」，由屏東科大承辦，國立高雄應用科大、清雲科大、龍華科大等15所技專校院參與執行，共計引進11位俄羅斯及7位印度高科技師資及研究人才來臺進行講學、研究及產業輔導。合作領域涵蓋航太、雷射、材料、數學、奈米、生技產業、電腦軟體等科技。
 - 2. 95年4月假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臺印、臺俄師資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計俄羅斯及印度專家學者、駐臺代表、「臺印協會」、「臺俄協會」及技專校院代表百餘人參加。
 - 3. 95年5月審查核定95學年度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專班計碩士班4校8班，招生名額150名；大學部4校6班招生名額190名。
 - 4. 95年5月委託屏東科大完成「技專校院招收外籍生市場調查與分析」，調查分析東南亞及中南美洲6國高中職及大學畢業生就讀我國科技大學意願，據以研擬招收外國學生策略，提供各校招生參考。
 - 5. 95年10月委託美和技術學院完成「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參考手冊」，全文上傳網站（<http://ice.lhu.edu.tw>）供各校參考。
 - 6. 95年11月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化實務研討會，邀請教育部駐越人員、外交部、學校代表等演講臺越交流現況與注意事項、外籍生辦理簽證、外籍生來臺之輔導與配套措施等，計技專校院校長、國際合作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共約150人。
 - 7. 95年12月2、3日假朝陽科大辦理「第二屆臺越技職教育研討會」，越南教育部及大學代表40餘名，以及國內技專校院校長共220名參加。並於會中由雙方代表簽署「臺越教育合作協定」。

8.95學年度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計840人，較94學年度543人成長55%。

十六、增加高職教師在職進修技專校院碩士班名額

為鼓勵高職教師赴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教育部自94學年度起以外加5%研究生名額，約596人提供高職教師進修，以全面提升高職師資素質，裨益高職與技專校院上下連結。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於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95年4月10日）中，以「技職教育現況檢討及改善空間」為題的專案報告指出，近十年來，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情勢快速變遷。政治上，人民要求教育自主的聲浪不斷提高。經濟上，國民所得提高，產業結構改變，勞力密集產業外移，服務業產值與從業人員比重已超過製造業，整體產業朝向高科技、資訊化、自動化發展。職場人力層次結構、各行職業產生變動與職場需求能力不同，顯示終身學習與進修需要。社會上小家庭及單親家庭增加，使得學齡人口下降，加上近年來普通高中與大學的快速發展，使得各級技職學校之生存備受挑戰。面對上述環境改變，如何藉由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以暢通技職教育之升學與在職進修管道；如何加強技職學校的課程實驗與改革，以增進學生基礎學科與通識學科能力；如何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以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積極輔導技職學校朝向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已成為當前技職教育的重要課題。以下僅摘錄杜部長報告中，有關技職教育所面臨的教育問題以及其解決策略，分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的發展，其貢獻應予肯定。但隨著臺灣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近十年來技職教育正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

一、技職教育定位與特色

（一）技職教育目標

早年高職之教育目標很明確，即在培育基層技術人才，高職學生畢業後大多就業，其教育功能在專業知能與敬業精神的培養。隨著臺灣產業升級與國民所得的提高，不但高職所傳授的傳統知能已不能滿足產業的需求，高職生升學意願高漲，高職教育不但是職業準備教育，更是技專院校的預備教育。

（二）高等學府競爭激烈

近年我國人口出生率逐年減少，而一般大學新生錄取率已達80%，使就讀高職及五專學生數亦逐年減少，間接影響二專及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招生困難。截至95年底，我國計有163所高等學府，其中一般普通大學70所，技專校院93所。我國高等教育雖明顯區分為「高等普通教育」與「高等技職教育」等兩條教育國道，然實際上彼此競爭，使高職教育面臨競爭力的挑戰。

二、技職教育質量發展問題

（一）提升學生素質

在傳統社會價值觀念影響下，國人偏向優先選擇就讀普通大學教育，造成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基本能力不及普通大學。其次，技職課程規劃強調專業實務領域，人文通識教育課程比重相對減少，就全人教育觀點，學生整體素質有待提升。

（二）教育資源稀釋

近年國立技專校院每生所分配之教育資源，就預算而言，基本上維持在13萬至15萬元。高教體系之國立大學每生所分配之教育資源，基本上維持在18萬至19萬元。相較之下，技職教育體系學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顯低於一般大學教育。

（三）量的擴充未結合產業需求

民國83年起，政府積極建立高等技職教育第二條教育國道，至95年底已有93所公私立技專校院，數量已達國際水準。目前高等教育發展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但相對而言，大學生平均素質也隨之降低，高等技職教育之專門與專業教育課程，必須有效結合產企業需要，才能解決產學供需不平衡或部分類科人才過剩等現象。

三、技職產學人力供需問題

（一）產業需求落差

高等技職教育人力因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增設已趨飽和，惟所培育之人才素質未必符應產業需求，未來應加強產學雙方交流，導入業界實務經驗，避免教育輸出與產業發生落差，以期畢業學生能順利銜接就業，同時鼓勵產業人員再度投入進修訓練資源。

（二）專業技術落差

當前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但技職學校課程設備及實驗重點未必契合產業技術需要。復因技職體系學生之基礎核心能力較弱，所培育人才在部分專業領域之知識及技術不符業界所需。因此教育部除致力課程改革、師資提升，亦整合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研發資源，重點設立技術研發中心，同時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以厚植學生之專業技術與研發能量。

（三）教學設備配合產業更新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各產業所使用之設備亦不斷更新，各校本於人才培育，皆儘量配合產業趨勢，發展教學計畫並需求購置相關教學設備，唯因技職校院所分配之教學資源有限，教學設備之更新仍與產業現況有其落差。因此教育部鼓勵學校多經由與區域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合作、或各類產學教學聯盟、建教合作等方式來補強。

（四）師資實務經驗

技職教育體系強調實作特色，鑑於目前部分技專校院多遴聘博士級之研究型師資，雖多具良好之學術基礎，惟業界實務經驗不夠豐富。教育部近年來與國內數十家公民營企業合作規劃辦理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分為工業類、商業暨管理類、農業暨生物科技類及醫護暨人文科學類4領域，以強化技專校教師實務能力；並提供產學合作案之補助及減授鐘點、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服務之年資併計、訂定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等之配套措施，期經由誘因之提供，引導教師主動增進實務經驗。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技職教育面臨的問題，茲提出下列之因應及改善策略：

一、強化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功能與特色

（一）發展高職特色，兼顧升學需求

高職學校是技職教育體系的基層教育，為培養職場基層技術與服務人才的養成與進修機會，亦兼顧升學及就業準備。因此高職教育的目標調整為：使學生能充實職業知能，培育職業基本能力；培養其繼續進修之興趣，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基礎。

（二）加強輔導就業，強化技藝學程

高職在類型上可優先配合地區學生學習需求、產業結構、科技發展及國定政策，適時進行校內職業類科的調整與整併，並依據職業學校不同類別訂定不同發展方向。高職課程之訂定回歸能力本位，凝聚產官學共識，依類別分階段訂定各職類專業能力標準，做為高職課程及技能檢定內涵之依據。

配合高職課程內涵之調整，積極協助教師轉型進修，並適度開放聘用產業技術專才擔任專業教師。推動產、學、訓的合作，並落實職業證照制度，藉以確保高職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出路。

（三）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鼓勵資源共享

高中職社區化之目標為整體規劃社區教育資源，建立社區教育資源共享機制，其因應策略為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建構合理適性學習社區；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建立社區資源共享模式；推動「課程區域合作計畫」，輔導社區依其教育需求評估，落實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推動社區特色發展，期達高中職優質化。

（四）發展綜合高中，試探適性發展

綜合高中為一營造適性學習環境之學制，依據後期中等教育與技職體系核心課程內涵，修正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賡續推動綜合高中辦理學校之諮詢輔導工作，建立綜合高中輔導體系；鼓勵綜合高中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教師就近進修機制及補助辦法；加強落實綜合高中之宣導，針對學校及教師、家長及學生、大專院校等三方面進行綜合高中理念、課程與輔導之宣導工作。

二、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

（一）推動產學合作，強化實務就業能力

經由教育部產學合作平臺（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發中心、產學合作

資訊網)及技專校院與產企業間之產學教學聯盟,使技專校院能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期經由學校正規課程的發展與實施(含實習、專題製作等)、創造力教育的推動、創新研發的實務經驗等,有效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二) 落實建教合作、最後一哩與三明治教學

強化產學教學聯盟,各校為達到教學目標,除執行各項建教合作,亦持續辦理「三明治教學」模式,「臺德菁英計畫」、「就業學程」、「就業專精學程」,及鼓勵強化學校實務教學外,並規劃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加強學校與產業界對話,增加教師實務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三)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為輔導技專校院建立技職特色典範學校,提升辦學品質,教育部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並依據獎(補)助要點,鼓勵各校發展自身特色與專長、強化競爭力。為促進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積極輔導各技專校院結合區域產業,研訂特色項目;鼓勵學校整合現有院、系、科之整合性學程,共享與充分運用教學資源;輔導技專校院參照本身的條件、資源、校務發展理念,與相關專業領域建立夥伴關係與輔導體系,促進產學合作與發展。

(四) 提升產學合作策略及媒合機制

為促成產業界與學界合作交流,加強雙方媒合成果,除每年辦理產學合作成果展、研討會及各專業領域產學論壇外,並建置及強化「產學合作資訊網」(<https://www.iaci.lhu.edu.tw/>)數位平臺功能,以加強橫向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整合,使雙方得就需求面及現有資源進行媒合。此外,並訂定獎勵機制及鬆綁現行法規,提升學校與教師參與之誘因。

三、邀請業界共同規劃課程

(一) 辦理產業碩士專班

為執行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特訂定「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期於93年度至96年度增補5仟名碩士級之產業研發人力,本方案為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辦理。

（二）輔導學校符應業界需求類科

高等技職人才之規劃，應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學校發展需要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人才，並鼓勵學校參考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政策，開設重點相關科系：如生物科技、資訊、電子、電機、藝術設計等科系，同時應輔導學校依國家建設、地方產業需求及學校辦學理念，機動彈性地調整學制與系科佈局，用以提升技職體系之研發與人力培育。

（三）邀請業界共同參與規劃及改革課程

為使學生畢業後能快速與業界接軌，教育部於技職體系課程之規劃，持續因應產業及社會變遷，推動職業學校課程綱要修訂，明定業界及各界人士應共同參與課程發展；並經由獎補助鼓勵技專校院因應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能力，應邀集業界實務專家參與共同發展系科本位課程。

（四）增設跨領域整合學程及課程

為因應產業不斷創新整合、及就業市場目前及未來數年之人力需求，教育部鼓勵學校整合資源，依重點特色訂定策略，辦理各類跨領域學程，並推動創造力教育、開設專題製作課程，舉辦相關競賽活動（如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以培養學生多元的專業核心能力及分析與整合能力。

（五）延聘業界人才共同擔任教師

鼓勵大學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科遴聘專業及技術教師等具業界實務經驗者及業界人才共同擔任教師。學校多經由推動產學教學聯盟，鼓勵學校教師至業界研習，並邀請業界專精技術人才至學校授課，期使學校教學內涵能扣緊專業領域之產業發展趨勢，並不斷更新知識與技術。

（六）鼓勵業界提供實習場所設備

為共同培育人才，並達到課程之目標及效益，學校與業界應緊密結合，除共同發展課程、實施課程外，亦應將業界技術及設備有效導入學校中。透過各類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的計畫，提供學生至實際工作場所實習之機會，以熟練專業技能及專業設備之操作，將理論與實務結合。

四、調整人才培育政策符應業界需求

（一）技專系科本位課程

為縮短技專校院所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間之質量落差，均衡人才供

需，教育部擬訂系科課程發展標準作業程序供學校辦理參考，並積極鼓勵各校實施「系科本位課程」，輔導技專校院衡量學校、系科條件與校內外資源，依業界用人需求與產業趨勢，調整使系科課程，以確立系科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提升系科就業率，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二）高職學校本位課程

修訂職業學校課程：為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基礎能力，教育部業於94年2月5日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並自95學年度正式實施，高職新課程暫行綱要特色在提高校訂課程占總課程比例，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符應產業迅速變遷需求、並培養核心能力、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後期中等教育、強化實習等。

（三）重視回流教育發揮職業準備與進修功能

技職校院旨在培養產業所需各級技術人才，篩選不同性向能力學生進入技專校院就讀，規劃98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技職教育除應符應個人的能力、性向、興趣提供教育選擇機會外，也同時提供在職人士進修之機會。

五、加強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

（一）鼓勵教師進修與業界實習

為增加技專校教師實務能力增進，建立技專校教師與業界互動模式，與國內30家公民企業合作規劃辦理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分為工業類、商業暨管理類、農業暨生物科技類及醫護暨人文科學類4領域。此外，透過延聘業界或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協助教學，加強師資在職進修與實務經驗等，提高師資能力與陣容。

（二）提升技專教學品質培養基礎能力

建立技專校院系科課程發展機制，並修訂職業學校課程，彈性調整高職與技專課程，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英語與資訊應用能力，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術士證，同時持續辦理「三明治教學」模式，「臺德菁英計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及鼓勵強化學校實務教學，以期學生能更符合產業界需求。另外定期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將課程規劃、教學品質機制等項目納入評鑑項目。

（三）推動教育國際化與提升外語能力

責請各校成立跨處室專責單位，就強化校園國際化環境、外籍生輔導、獎學金與國外之雙邊交流規範等，積極規劃辦理；並應提升校內師生之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建立外國學生之招生策略及輔導網絡；就教師國內外進修與研習規劃多元管道進行（含引進短期師資實施校園英語教學），並以輔導及教學為主題辦理觀摩活動。

（四）鼓勵教學卓越計畫

為鼓勵大學重視教學，導引大學在教學制度面做整體之調整及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並透過競爭性之獎勵機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之提升，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教育部訂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針對技術校院辦理說明會。

（五）落實評鑑機制提升辦學績效

配合產業變遷及技職教育目標，滾動性修訂評鑑指標與機制。積極建立兼具彈性化與系統化的技職教育評鑑指標與機制，使評鑑結果得符合實際需求。技專校院現有各類評鑑與訪視工作，逐年移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以利該中心依規劃充實人力與經驗，並建立良好的運作機制。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於 95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時，分別就國家經濟發展願景與產業人力套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能力、大專學務與輔導工作、技職教育國際化等，揭示當前我國技職教育的重要工作方向。針對行政院會通過的「產業人力套案計畫」，教育部未來在政策上勢必配合實施，為能落實產學訓合作與人力資源培育的政策，教育部特別強調「務實致用」，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核心能力為推動主軸，從彈性學制、課程改革、國際化及大學產業化等方面著手。本單元將先就「產業人力套案計畫」教育部的配合措施，說明技職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其次再從 95 年度技職教育的發展現狀，提出未來發展建議供參考。

壹、未來施政方向

行政院為執行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於 95 年 10 月 18 日 通過「產業人力

套案」中，規劃有四大策略、九項子計畫，以下分別就九項子計畫中與技職教育未來發展動態相關的部分，說明其配合措施。

一、建立產學之間的「供需調查整合機制」

教育部針對「產業人力套案計畫」，特別著重於學生在學期間培養就學與就業的能力，有利於學生畢業即就業。因此，「產業人力套案計畫」首先將建立產學之間的「供需調查整合機制」，結合各部會人才需求評估，並追蹤畢業學生就業情形，適時調整人力資源策略。

針對短期人才需求殷切的重點產業，將配合開設產業碩士班、二技、高職專班，而大學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培育計畫提前到大三開始實施，即時補充人力。在長期人才培育的正規教育體制內，將突破大學傳統僵化系所架構，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位或學分學程，推動教學、實務、研究並重的專業學院，以活化高等教育學制，並提供學生務實的能力。技職教育方面，則強調務實致用的理念，強化學校與產業的聯繫，從人力、技術、知識、智財的交流，打破僵局，增進教師實務經驗，發展系科本位課程，鼓勵學生報考專業證照，提升就業能力。

二、擴大產業專班積極培育產學合作人才

在「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中，教育部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努力，針對產業需求，新推出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提升技職人力資源素質、填補現階段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二技學士學位人力缺口，預定 96年2月招生，以有效支援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此外，計畫中還有一項「擴大產學攜手計畫」的規劃，係採 3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產業）的辦理方式，發展3+2（高職＋二專）、3+2+2（高職＋二專＋二技）或3+4（高職＋四技）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特別以彈性規劃課程、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等方式，彌補產學之間的落差。此項計畫將使學生可以提早一貫化地充實學習與就業能力，業界也能穩定地獲得所需專業人才。

三、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本項計畫是技職改革的先導計畫，目的在銜接技職校院課程緊密契合產業技術職能之需要，以引導學生順利就業。主要將依據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領域需求，全盤規劃調整科技大學系所及學程，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

產業與學校緊密結合，有效促進產業與學校人才雙向交流。本計畫首期以產業基礎技術之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為主。教育部將成立推動委員會，進行提案計畫審核，篩選校院，配合區域產業群聚，結合學校、產業（公會），研析共通基礎技術項目，並規劃系所及學程。本計畫中教育部也將提供參與學校設備補助或成立產業研究中心或實驗室。也將提供學生獎學金，鼓勵學校加強與企業合作，提供建教合作機會，延聘業界人士擔任師資。

四、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

教育部在產業人力套案中提出「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就是要引導大專校院開設跨領域的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讓學生在選課的時候，有多元彈性的選擇，依據自己的興趣，學到合於產業需求的知識與技術。強化措施包含：新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推動專業學院、持續推動公私立大專校院評鑑機制、建立大專校院系所之退場機制。

五、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本計畫中將強化及新增措施包含：（一）進行技職學校課程改革，鼓勵技專校院及高職落實系科本位課程發展，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機會，擴大系科與業界在課程規劃及教學實習方面結合，共同研訂課程，輔導各校研擬系科發展重點特色；（二）成立「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指導委員會」，推廣技職教育證照制度，強化學生赴業界實習經驗；（三）改革教師升等制度，建立教師赴業界從事專題製作或實習機制，鼓勵大專教師以技術報告及產學合作成果送審，並提高水準及通過比例，使教師資格審查回歸學校自主為目標，而非由教育部長期性做監督或把關；（四）鼓勵各技專校院、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競賽或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並結合升學管道，發展技專校院辦學特色；（五）重新檢討技專校院評鑑制度，強化評鑑執行機制，將學生就業力、學校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及學校教師進修機制納入評鑑重點；（六）修訂技職法規，包含研修「職業學校法」、「專科學校法」。

六、積極提升教育國際化

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到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或進行專業實習、鼓勵學校設置「外語中心」，培養產業界所需要的多樣性外語人才，另外也要持續

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提升外國學生素質，鼓勵就讀我產業需求相關科系，並加強畢業後之延攬。持續推動教育產業國際化，推動教育輸出，建立華語教學及學習能力檢測制度，並鼓勵我具競爭優勢之領域學科推動境外教學，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環境，擴展國際華語教學市場。

七、產學合作加值計畫

在「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計畫中，教育部也會配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的召集，結合各部會，致力提升學校對於產業研發，尤其對於中小企業研發需求的貢獻，同時藉此促使產業願意投注更多經費，協助學校進行產業研發，達到雙贏成效。2005年中小企業計122.6萬家，但中小企業缺乏研發能力，過去也甚少投注經費在創新研發，因此94年從業界獲得的R&D經費才占學校的5.2%，產學加值希望能達到10%，欲達此目標，大學的產學合作要更積極，業界才會樂於投入經費和我們合作。

除了配合行政院推動的「產業人力套案計畫」外，教育部未來也將持續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課程改革、教學卓越計畫與品質提升等工作，促進技職教育之持續發展。

（一）持續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

臺灣中小型企業占有所有企業97%，而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與專利數卻有8成以上蘊藏於大專校院，教育部乃積極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將大專校院充沛的研究能量運用於協助產企業界之創新研發，並讓企業的實務經驗與學校的課程結合，近年來已獲得良好的成效，不論在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件數、產學合作金額、專利獲得及技術移轉等有長足成長。為了鼓勵大專校院更積極辦理產學合作，讓學校的研發成果能夠產業化，同時產業界的實務經驗也能帶入學界，提升學校對教學與實習的重視，讓產學雙贏，教育部在12月6日的部務會報通過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95年12月28日發布實施。展望未來將加強下列事項：

- 1.持續因應時勢及需求，修正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並研訂激勵配套措施。
- 2.整合強化產學運作機制，搭建產學合作平臺。
- 3.鼓勵教師走入產業參與研發，進行實務交流。
- 4.輔導學校規劃產學合作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實務學習。
- 5.推動產學合作績效評鑑，提升產學合作具體效能。

- 6.開放學校研發資源，建構產業技術研發有力後盾。
- 7.加強產學合作政策宣導，跨部會協調解決面臨之相關問題。

（二）落實課程改革

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產業隨之升級轉型，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在以知識為競爭的基礎下，人力資本已成為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的主要動能。大學設立的目的，除了「研究」與「教學」之外，還必須負起「社會服務」的任務，所培育出來的人才，必須要能為產業所用，所以大學應該要「產業化經營」，技專校院的系所、課程及師資安排，更要以「務實致用」為本。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在教育部技職司的規劃下，強調「務實致用」，也就是強調學習的內涵能夠與就業市場接軌，讓學生在完成階段性教育任務後，具備立即就業的實務能力，同時也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合作，促進產業的轉型發展。經過這幾年的努力，技職教育確實已具有一些成果，並且已受到產業界及社會輿論的重視與肯定，因此技職教育近幾年的發展，仍維持穩定成長的趨勢。

然而，國內外教育環境的變遷迅速，少子化的趨勢，推動12年國教的政策，勢必影響未來技職教育的發展。為了繼續尋求突破，尋找技職教育更璀璨的明天，以下僅提出數則技職教育未來發展的建議，提供所有關心技職教育發展者參考指教：

一、發展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

面對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產業競爭，產業界均致力於創新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技職教育也需要配合企業發展需求，培育出具有競爭力的技職學生。近年來大學校院數目逐年增加，大學教育已成為普及教育，也使得教育事業成為服務業，所以學校的學習不應以老師為中心，應該以學生的學習需求為中心。技專校院的學生更應該以求得一技之長為其學習的主要目標，因此，技職學校應規劃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培養學生能帶到就業市場的知識與技能。各級技職學校可利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機會，建立學校特色，或與其他層級的技職學校，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垂直整合的課程，避免課程重複或不符學習邏輯的問題，共同提升技職教育的品質。

二、加強產學訓研合作

技職教育近年來不斷強調要加強產學合作，但仍然有技職教育畢業生初次謀職週期過長、就業競爭力不及一般大學畢業生、學校教育與職業訓練缺乏連結、技職教育與訓練資源整合不足等問題。近年所推動的教育政策中，不乏具有產學訓合作的例子，例如臺德菁英計畫、最後一哩學程等。然而，勞委會也有推動產業大學的計畫，教育部也推出產學攜手合作方案，許多產學合作的計畫可能性質相近，資源也相近，政府各部會若能有效整合，應可避免資源浪費，或多頭馬車的現象。

技職教育所強調的產學合作，今後需加強與職業訓練及研究單位的合作。在人力資源發展的理論基礎下，共同培育我國經建發展所需要的各級人力。產學訓研四方面合作，一方面使技專校院的教師、職訓師資、研究機構專業人員能了解產業界的實務需求與應用技術，進而參與產業技術的創新與研發；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研究機構及技專校院龐大的研發能量成為產業界的堅實後盾。

三、加強技職教育師生的職場經驗

學習游泳除了相關的游泳技巧與知識教授外，最重要的當然必須到游泳池教學。學習汽車駕駛，雖然有教練場作初學者的練習場地，但最終還是要到實際的道路上試駕。因此，技職學生在畢業前若能安排職場體驗學習活動，相信可以更有效促進學生的就業。在加強技職師生職場經驗方面，宜建置學校與產業界緊密的教學平臺，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落實「做中學，學中做」之教育理念；鼓勵教師在服務一段時間後至業界服務一年，以增強實務能力，或與業界合作提出技術創新研發計畫；延聘業界優秀實務人才擔任專業技術教師，以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同時提供業界在與學生接觸過程中，遴選優秀人才至其單位服務。另外，擴大推動「回流教育」，提供業界人士重回學校求取新知，落實在職進修與在職教育，以達全民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

四、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士證照

證照制度就是檢視專業學習之成果，準此，各級技專校院應積極鼓勵並輔導教師及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術士證，並將此作為學生畢業的要件，藉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能之自我要求，為將來就業及早準備。95年8月教育部針對「提升青年就業力」及「大學校院落實產業發展及產業人力的培育規劃」，在與技職

校院有關的要點中作了一些明確的宣示，相信對今後技專校院的人力培育將有正面的指引作用，技專校院若能用心思考未來定位、目標及發展特色，掌握契機，相信技職教育一定能辦得更好。

五、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技職課程計畫

資訊網路無遠弗屆，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的功能，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教育的方式也跟著調整，遠距教學、資訊化教學等已突破傳統的學校教學模式。因應網路建置普及化，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的趨勢，技職教育有需要加強課程資訊化與數位化發展，特別是專業技能訓練的技巧上需有所突破，讓知識與技術都能讓學生帶著走，而且可以隨時隨地學習。在終身學習的社會中，技職教育資訊化將更有效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學習者因為沒有時間、場地等限制，提高其繼續進修與學習的動機及機會。

技職課程數位化之建構，可根據現有類科以及各層級學校課程的難易度，或參採能力本位訓練模式，逐一完成。誠然，建構各類科完整的數位教材，必是一項大工程，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及全體技職教育同仁，首先需要建立共識與作法，合力加快技職教育資訊化的腳步，技職教育資訊化才會有更具體的成效與發展，以利技職教育未來在終身學習趨勢中充分發揮其功能。

（撰稿：侯世光 黃進和）